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2950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陳森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壹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陳森二於104年6月24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

(一)本金債權：新臺幣491,374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四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774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113年7月30日起，以本金新臺幣491,374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

01 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四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管理
02 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二、詎債務人未依約
03 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
04 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
05 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
06 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
07 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
08 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
09 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
10 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
11 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
12 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證物名稱及
13 件數：一、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二、交易紀錄
14 一覽表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9 附表

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22950號

21 利息：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91374 元		自民國113 年7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息 (依據民法 修正第205 條)，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九

(續上頁)

01

					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 5.49% 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